**敬请各位竞买人注意：**

**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拍卖会《竞买须知》，并对自己在拍卖中的行为负责；凡登记参加意向竞买的竞买人，均视为同意并签字认可本次拍卖会的竞买须知及其它拍卖文件资料，必须严格按照本公司竞买须知及其它拍卖文件资料要求进行竞投和付款，否则将负相应法律责任。**

**竞买须知**

**一、**参加本次**枞阳县会宫镇栏桥建筑用砂岩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多余建筑石料用砂岩矿石拍卖会**的竞买人（以下简称“竞买人”）须遵守本须知以及与本次拍卖相关文件的全部条款；此竞买须知仅对2022年12月9日下午15时的拍卖会有效。

**二、竞买人请按《拍卖公告》**中的要求自行下载相关文件或到我公司获取《拍卖文件》咨询。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如果代表公司竞买，还必须提交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委托证明等材料；竞买人到我公司报名、办理竟投手续时，必须签署竞买须知其它拍卖文件资料并接受标的物一切已知和未知的瑕疵；方可取得竞买资格。

优先购买权人须2022年12月8日11时前完成报名登记手续，方可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三、竞买人可自行参加竞买**，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买，但应在拍卖日前由授权人向拍卖人提交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内容明确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以备查验。

**四、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权益。**

**五、本次拍卖标的的数量、**品质与状态均以现状为准；标的物的数量为理论测算数据，该数据仅供竞买人参考，一切以所拍卖标的物实际范围和实物展示的现状为准。拍卖成交后，不再另行测量，标的物以现场现状进行移交，提请竞买人在拍卖过 程中注意此项风险。买受人不得以标的物的实际数值及岩层种类与拍卖文件不相符而提出异议，委托人、拍卖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竞买人应在拍卖公告规定的咨询展示期内**（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12月8日12时（仅限工作日工作时间））**，详细了解拍卖标的物的数量、品质等情况，自行勘察、测量和咨询相关事宜，安全责任自行承担。如报名竞买，即表明竞买人接受标的物的成份、 品质、含泥量等一切实物现状，并对其竞买行为自行承担责任。我公司提供的资料仅 供参考，我公司和委托人不承担一切瑕疵担保责任。竞买成功后，买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退货或拒付标的成交价款和其它款项，否则视为违约。

**六、在竞买过程中**，竞买人应严肃、慎重地参与竞买, 当竞买人在电子竞价平台上的最高应价，至无应价出现时，电子应价系统自动关闭（详见《电子竞价须知》《竞价系统操作手册》《网络电子竞价风险告知》）。最高出价的竞买人即为买受人（须达到委托方的保留底价）。如果意向竞买人没有参与竞买（或没有按照电子竞价系统说明要求及时登入系统和出价），本公司视为自动放弃竞买权利，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意向竞买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拍卖公司和委托方无关。

**七、电子竞价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在当场或三日内到我公司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并在《拍卖笔录》上签字认可。未成交的竞买人，其竞买保证金将由收款单位于5个工作日内退还原账户（不计利息）。竞买成功的，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不冲抵成交价款，竞买保证金将在买受人交清所有款项后（且无违规行为）5个工作日内凭我公司出具的函，到铜陵市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办理退还竞买保证金手续。

**八、关于本次拍卖竞买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税金、成交价款的支付：**

**1、竞买保证金：100万元**，请于2022年12月8日11时前将竞买保证金缴入铜陵市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凭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方可参加竞买；**竞买保证金收款账户： 账户名：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中国银行枞阳支行； 账   号：178235620757 。**

**2、履约保证金：**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交清标的全部成交款项的同时须按本次拍卖**成交价款的 20 %向委托人交纳运输、履约保证金**，委托人即将标的物按现场现状移交给买受人。本次标的物须在转让协议签订之后 **60 日内完成全部施工**，买受人按要求将标的物在规定的时间内清运完毕后，无违法违约行为的，并完成各项后续事宜后，经委托人验收确认，给予退还运输及履约保证金 (无息)。**履约保证金缴入安庆鑫驰拍卖公司中心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 户 名： 安庆鑫驰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 徽商银行安庆人民路支行；账 号： 2230 2012 3261 0000 02** 。

**3、税收计算：**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在枞阳县会宫镇人民政府指定的税务机关**缴纳拍卖成交总价款 5 %的资源税**。（1）资源税按拍卖实际成交总价：百分之五预缴（5 %）。成交后3日内缴入枞阳县税务机关国库账户，否则视为违约。（2）增值税等其他税收据实计算依法缴纳。

**4、成交价款账户：户 名： 安庆鑫驰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 徽商银行安庆人民路支行；账 号： 2230 2012 3261 0000 02 。** 竞买人竞买成功后，即为买受人；宣布拍卖成交，**买受人必须在成交公示结束后 3 日内向委托方交清标的物的全部实际成交价款，**以及办理各项手续；成交价款不含拍卖佣金，买受人须向拍卖人支付约定的拍卖佣金；否则视为违约，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其保证金扣除拍卖佣金后的余款充抵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并转账于委托方指定账户；如买受人未能按规定日期支付价款或未按时签订转让协议，均视为买受人违约，按以下方式追究违约责任：

(1)竞买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用于支付全额佣金及价款。

(2)如有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买受人承担。

(3)委托人及拍卖人有权按《拍卖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追究违约买受人责任。

《拍卖法》第三十九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未 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 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 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 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九、拍卖标的的相关说明：**

1、竞买人（含优先购买权人）**应在2022年12月8日11时（以到账时间为准）**前将竞买保证金缴至铜陵市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交款时在用途栏需注明“竞买标的名称”，交款后凭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通过银行转账交纳竞买保证金有交换时间，竞买人应充分考虑该交换时间，由此带来的竞买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若银行进账联信息填写有误，导致竞买保证金不能或延迟到账的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2、本次拍卖有底价的拍卖，未达到底价不能成交。拍卖标的以现状进行拍卖，委托人及拍卖人对标的外观、性能及内在的质量问题等不作担保，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由此产生的问题将不影响拍卖成交价格及拍卖佣金。

3、本次拍卖标的以现状为准；竞买人须仔细查看并认可标的现状，竞买人须自行对未来由于道路改造、拆迁等原因造成标的投资风险作出评估与判断，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方提出赔偿要求。因遭受不可抗力的损毁、市政工程建设改造、城区规划调整等事宜，买受人须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责任，委托方及拍卖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请意向竞买人慎重决定是否购买，本公司及委托方对此不负责任。

4、买受人须自行承担因主体不适合造成的标的所有权无法转移等风险。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物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竞买人决定参与竞拍的，视为对拍卖财产完全了解，并接受拍卖财产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

5、本次拍卖的标的以现状为准。意向竞买人竞买前须详细了解相关实际情况，一旦竞价成交后委托方和拍卖人只负责按现状交付，其它事项买受人自行协调解决，委托方和拍卖人不负责协调解决一切瑕疵担保责任。竞买人须仔细查看并认可标的现状，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方提出赔偿要求。买受人须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责任，委托方及拍卖公司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

6、**竞买人应于2022年12月8日11:00时前**，按《竞买人报名应提交的资料清单》的要求向我公司提供报名资料并签署：本次拍卖会的所有拍卖文件；方可取得竞买资格。如竞买人委托他人代理竞买的，应按要求办理相关代理委托手续。如竞买人为优先购买权人，应须提供优先购买权人证明；未按规定办理上述竞买手续，竞买人不具备竞买资格。

**十、本次拍卖标的物特别说明：**

1. 拍卖标的：枞阳县会宫镇栏桥建筑用砂岩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多余石料约56214.72㎡（约148969.01t）。
2. 拍卖标的地点位置在枞阳县会宫乡栏桥建筑石料厂，意向竞买人竞拍成交后，必须无条件做好标的物现场的复垦、复绿工作，费用自理；施工现场的复垦、复绿等事项必须达到委托方验收标准，否则按违约处理，竞买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拍卖标的物现场目前原矿主（枞阳县会宫乡栏桥建筑石料厂）的资产不在拍卖标的物范围之内，包括：办公和生活用房、机械设备等资产。

（3）拍卖标的物意向竞买人竞拍成交后，中标人（买受人）必须与原矿主在施工安全方面进行有效的沟通与协商，确保安全第一，特别是工程爆破、村民人身及财产安全等；施工过程中与周边村民发生纠纷及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买受人）自行协调解决并承担费用。

（4）中标人（买受人）如需使用由原矿主出资修建的道路，应积极主动与原矿主进行有效沟通与，必要时应共同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如因道路通行问题影响中标人履行合同，按违约处理，竞买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拍卖标的以现状为准，评估报告中相关数据及岩层种类仅供参考。拍卖标的方量为估算，实际方量以现状（如施工范围、挖掘量、石料含量等）为准，竞买人应认真查勘现场、测算标的成分、审慎判断标的现状。拍卖以现状及现行规划要求为准，竞买人应事先仔细查看标的，充分了解标的状况，一旦应价，即视为对标的一切现状的认可（包括瑕疵、风险等）。对有关事项仔细咨询，委托人、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对拍卖标的用任何方式（包括：文字、图表、新闻载体等）所做的介绍、评价均为参考性意见，不构成对拍卖标的的任何担保责任。如出现规划调整、市政建设要求改变等情况，不影响本次拍卖结果（价格），相关问题由买受人与委托人协商处理，拍卖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不得以品质差异、重量和数量差异、市场变化、价格波动、费用增加等任何理由提出补偿或退货等其他要求，委托方和拍卖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土石方的装卸、运输和看管由买受人负责并实施，买受人须安排车辆在指定地点和时间进行装运，所产生的费用和安全责任自行承担。委托人和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安全责任。

4、买受人装运土石方过程中不得损坏所经过的道路和场区建设设施，若有损坏买受人须按道路原状予以修复，费用及安全自行承担。

5、买受人必须按项目设计方案和勘察报告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开挖、禁止超挖和滥挖。在取运土石方期间，如买受人不按委托方指定的方位和勘察报告规定的范围及标高要求开挖作业的、恶意拖延工期的、损坏周边建设设施等，工程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相关部门追究责任。在开挖、取运结束后，由委托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买受人所缴纳工程履约保证金予以退还（不计息）。

6、买受人在装运期间须采取安全、环保等相关措施，运输要按规定遮盖、清扫，严格控制扬尘，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各项规定，严禁超限装运。施工过程中与周边村民发生纠纷由买受人自行协调解决。期间如需要临时堆场，由买受人自行与当地百姓协商解决且不违反相关规定，所产生的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7、买受人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征迁赔偿（含迁坟等）、林木砍伐和用地报批等手续自行办理且费用自理。买受人在施工过程中涉及爆破等相关报批手续自行办理，挖掘、回填、复绿等整治工作需严格按工程方案施工，如出现超挖、滥挖、回填面积、复绿等不符合工程方案的施工行为，委托方有权终止其施工，因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买受人承担。

8、安全管理措施由买受人自行负责，买受人需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相关规定。如造成安全责任事故，所有损失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委托人、拍卖人概不负责。施工保证金如有扣除，买受人须在扣除后 3 日内向委托人补齐施工保证金，否则委托人有权中止其施工作业，相关工期及经济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9、买受人进场后，必须遵守标的所在地治安、安全、环保等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施工时须安全作业，接受当地相关部门和委托人的监督管理。施工时如遇矿藏、古墓、塌陷、山体滑坡等特殊情况，由委托人与买受人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如因安全、环保、监管等相关部门要求暂停施工的，买受人应服从委托人的管理，暂停一切施工活动，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可顺延。施工期间涉及相关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买受人负责运输道路的保洁、洒水、损坏修补等工作。标的装车、运输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如买受人在运输过程中与当地村民产生纠纷，由买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买受人在运输标的时不得运输非本次拍卖资产，否则委托方将追究买受人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根据《刑法》相关规定移交相关司法机关追究其 刑事责任。

10、成交价款支付：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的 3日内向拍卖方指定账户足额缴纳成交价款、履约保证金、佣金等全款（具体见《竞买申请承诺书》）。如买受人未能按规定日期支付成交价款，视为买受人违约，按以下方式追究违约责任：①竞买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不予返还；竞买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赔偿金并转账于委托方指定账户。 ②如产生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违约买受人承担。③委托人及拍卖人有权按《拍卖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追究违约买受人责任。

11、标的物的移交：①买受人按期交清上述款项后，委托人将标的以现场现状整体移交给买受人。标的交接后，买受人整治、施工、装运期为 2 个月内（如遇雨雪恶劣天气时间顺延）。买受人自行看护标的，由此出现标的遗失、安全等问题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委托人及拍卖人不承担责任。②标的移交及后续工作均由委托人与买受人办理，拍卖人不承担标的移交及后续所有工作的一切责任，如在标的移交及后续工作中发生争议的，由委托人和买受人自行处理，与拍卖人无关。③买受人不得擅自延长工期， 如遇恶劣天气及不可抗力等情况，买受人应及时向委托人通报情况。逾期未能按要求完工的， 委托人有 权终止其施工， 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相关损失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同时委托人保留对违约买受人的追诉权。买受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施 工， 并通过委托人验收后， 委托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扣除违约金部分）。

12、竞买保证金退还：拍卖成交后，买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付清成交价款、履约保证金、佣金后，五个工作日内由原收款单位全额退还（不计息）。

13、如果买受人没有履行或按照拍卖文件要求实施、执行，视为买受人违约，竞买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转为违约赔偿金并转账于委托方指定账户。

十一、我公司分配给各位竞买人的登录账号和密码，竞买人应妥善保管。如出现遗失或泄露，应及时向我公司说明。如出现因账号和密码泄露导致他人代为出价的行为，所造成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委托方及拍卖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本次拍卖标的以现状为准，如与标的物相关联、共用通道等处出现搭建物、构筑物的由买受人自行负责解决问题，我公司在拍卖时以标的现状为准。

十三、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执行。

十四、有关本次拍卖收入的税票和其他问题由买受人与委托方协商解决，拍卖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五、本公司在相关资料及任何媒体上对拍卖方案内容所做的说明、介绍及技术参数。力求详实，仅供竞买人参考。

十六、请详细阅读本公司拍卖文件资料，并对自己在拍卖中的行为负责。凡登记参加竞拍的竞买人，均视为认可本公司拍卖文件资料，必须严格按照拍卖文件资料规定进行竞买和付款，否则将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本竞买人已认真、仔细阅读该《竞买须知》及拍卖文件资料，对其意思表示已清楚明白。同意接受标的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并愿意对自己的竞买行为承担法律责任。特此签字确认。

**竞买人签字：**

**安庆鑫驰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